

# 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郑州市 财 政 局

郑退役军人〔2021〕38号

---

## 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 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局，各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现将《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豫退役军人〔2021〕3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我市从2021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生活补助标准和市、区县（市）两级财政负担比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按照豫退役军人〔2021〕3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抚恤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国家生活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月1745元执行,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9622元,市和区县(市)财政每人每年各补助659元;其他时期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国家生活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月1695元执行,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9262元,市和区县(市)财政每人每年各补助539元。

三、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50元,按照每人每月710元执行。提标后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420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20元,区县(市)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70元。

四、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

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按照每人每月 750 元执行，提标后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450 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50 元，市和区县（市）财政每人每月各补助 75 元。

五、郑州市增发标准及市、区县（市）负担比例。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 20 元；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抗日战争时期的每人每月增发 42 元，建国前入伍的每人每月增发医疗补助金 16 元，属孤老的每人每月增发 10 元，建国前入伍或军龄满 7 年以上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发 5 元。以上增发部分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各负担 50%。

此次调整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中央财政、省财政和市财政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省财政和市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区县（市）应尽快安排好资金，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附件：《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豫退役军人〔2021〕36 号）





#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退役军人〔2021〕36号

---

##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 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要求，决定从2021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

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按照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抚恤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200元,按照每人每月1745元执行,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9622元;其它时期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200元,按照每人每月1695元执行,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9262元。

三、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50元,按照每人每月710元执行。提高标准部分中央、省、市县财政按照60%、20%、20%的比例负担,提标后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420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20元。

四、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50元,按照每人每月750元执行。提高标准部分中央、省、市县财政按照60%、20%、20%的比例负担,提标后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450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50元。

五、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50元,按照每



人每月 590 元执行，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六、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七、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按照退役军人部发〔2021〕3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中央、省、市县财政按照补贴标准的 50%、25%、25% 的比例负担相应资金。

八、此次调整标准所需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剩余部分由省辖市、县（市、区）财政共同负担。各地要尽快明确负担比例，切实落实好应安排的资金，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附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 号）



附 件

#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财 政 部

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

---

##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经研究，决定从2021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



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200元。

三、各地要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700元、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的原则,调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标准不低于50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9个省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80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420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区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560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700元。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提至每人每月750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9个省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300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450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

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区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600 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750 元。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提至每人每月 750 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 9 个省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300 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450 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区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600 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750 元。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提至每人每月 590 元。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



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9个省市按上述补助标准的50%安排补助资金，对其他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行全额补助。

八、对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补助标准调整为：1937年7月6日前入党，提至每人每月870元；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月81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月73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7省市，按上述补助标准的25%安排补助资金；对其他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上述补助标准的50%安排补助资金。

九、此次调整标准所需中央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另行下达。地方各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地方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月21日 2036

##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 残疾等级 | 残疾性质 | 抚恤金标准  |
|------|------|--------|
| 一级   | 因战   | 106670 |
|      | 因公   | 103300 |
|      | 因病   | 99910  |
| 二级   | 因战   | 96530  |
|      | 因公   | 91450  |
|      | 因病   | 88030  |
| 三级   | 因战   | 84700  |
|      | 因公   | 79600  |
|      | 因病   | 74550  |
| 四级   | 因战   | 69420  |
|      | 因公   | 62670  |
|      | 因病   | 57590  |
| 五级   | 因战   | 54220  |
|      | 因公   | 47410  |
|      | 因病   | 44030  |

|    |    |       |
|----|----|-------|
| 六级 | 因战 | 42360 |
|    | 因公 | 40080 |
|    | 因病 | 33860 |
| 七级 | 因战 | 32200 |
|    | 因公 | 28820 |
| 八级 | 因战 | 20330 |
|    | 因公 | 18610 |
| 九级 | 因战 | 16890 |
|    | 因公 | 13560 |
| 十级 | 因战 | 11860 |
|    | 因公 | 10140 |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 烈属    |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 病故军人遗属 |
|-------|----------|--------|
| 33860 | 29080    | 27360  |